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22019030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



建设单位	台州学院		
工程名称	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东北角		
建设规模	28259.86 平方米	合同价格	6776.1669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台州鑫安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光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健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卢潇洒	总监理工程师	李春达
合同工期	525 天		
备注	项目负责人: 卢潇洒15157699148 技术负责人: 何伟奇 施工员: 鲍作为 安全员: 何丹洋 许欣欣 质量员: 潘建伟 项目总监: 李春达13396916853 监理工程师: 陈雪平 监理员: 沈万成 鲁东强 祝金亮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1002201903040101

建设单位:台州学院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潘雨曦

工程名称: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: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东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	28259.86	26630.86	1629	10	1
总建筑面积:28259.86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26630.86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1629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年3月4日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